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莊家幸
電話：02-87711993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leo.julie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5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35230_111D201684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轉知消費者報導雜誌第499期文章「揪團登山爭議多！謹慎評估勿輕忽」1則，惠請參考並加強宣導登山常識教育或轉知所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2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95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倘須運用旨揭文章內容，請另行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含附件)、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、全民運動組

